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

ཀྲུང་གི་ཁྲིམས་པུ་ཁོངས་ཀྱི་ཁྲིམས་པུ་ཁོངས་ཀྱི་གཞི་གཞི

工政发〔2026〕34号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执行 冬虫夏草采集管理相关政策的公告

为统一规范全县冬虫夏草采集保护、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资源管理法定制度，维护虫草产区群众合法权益与草原生态安全。根据西藏自治区现行冬虫夏草管理、草原保护相关政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就我县冬虫夏草采集管理细则废除和适用自治区暂行办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工布江达县冬虫夏草采集管理实施细则》（工办发〔2023〕11号）正式废止。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全县冬虫夏草资源保护、采集准入审核管控、进山巡山巡查监管、采集违规行为查处、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虫草采挖区域生态修复等工作，全部严格按照《西

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8号）、《西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办法》（藏财税〔2024〕15号）执行。

三、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及时根据本公告调整工作事项、做好工作衔接，坚决杜绝继续执行已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行为，切实保护广大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8号）
3. 西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办法（藏财税〔2024〕15号）

